

发电单位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林克庆

等级 特提·明电 粤防疫指明电〔2020〕3号 粤机发326号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 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共 10 页

一、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健全市、县、镇“三人工作组”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加强信息对接，科学、精准、依法、有序开展对重点人群的摸排和健康管理。全面落实辖区、行业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做好排查、询问、测温等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作用，动员身体素质好的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进一步发挥物业管理公司作用，鼓励群众相互监督、参与防控，在联防联控的基础上实现群防群控。加强养老院等特定场所防控，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做好工作人员上岗前防护准备，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人。严防农村地区疫情蔓延，立足农村地区实际，组成包片驻村“小分队”，开展地毯式排查、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省际检疫检查措施，加强“两站一场一港口”管控，切实把牢守好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同时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人文关怀。

二、进一步加大发热门诊初筛力度。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发热门诊的技术指导，严格落实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全省发热门诊对所有就诊患者均要采集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做到一个不漏，有条件的还需同时进行 CT 诊断。要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优化确诊程序，缩短确诊时间，实行边检边治。严格执行发热门诊规范设置和预检分诊制度，发热门诊和观察室

要设置在医院的独立区域，保持良好通风，落实消毒隔离措施；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立即关停，管理不到位的要立即整改。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落实预约分诊工作要求，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三、进一步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出疑似病例后，应首先单间隔离，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排查治疗，并按规定网络直报。县级疾控中心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流行病学调查指南和技术要点，严格规范、精准高效对每名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准确溯源，及时将相关人员信息报送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对密切接触者全部进行集中隔离。各地要规范设立集中隔离点，对设置在医疗机构内和未落实单人单间的集中隔离点要尽快整改。要及早准备将具备条件的酒店、培训疗养机构、体育馆等设置为集中隔离点。

四、进一步加强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组织最强医疗力量救治病例，千方百计提高治愈率，尽最大努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严格落实“三线”医疗救治制度，省三线专家组对地市报告的每一例危重症患者进行现场会诊，并分片区对地市二线专家队伍进行培训；对各地发现的首例病例，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加强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防控救治工作研判，提升疫情防控、病例筛查和集中救治

能力。充分发挥“远程会诊平台”作用，指导危重症和重症病例救治工作。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远程信息畅通，提高医疗救治巡诊、会诊效率。积极稳妥推进中医药、磷酸氯喹、肺炎2号等药物的临床试用，科学评估试用效果，尽快优化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系列治疗方案。

五、进一步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对确诊病例实行集中收治，各地要统筹调配呼吸、重症、感染等专科力量到集中收治定点医院开展救治工作，对密切接触确诊病例的医务人员实行集中隔离。要安排宾馆等居住场所，提供给密切接触确诊病例的医务人员集中居住，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要对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实行集中调配。要摸清全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底数，加强统筹调配，重点保障定点救治医院、疾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分类培训，提升医务人员防护意识，强化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尽最大努力避免医务人员感染。

六、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调度和指导，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企业防疫与地区防疫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强化责任，规范督导，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明电〔2020〕9

号)，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工、设备、资金等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创新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流密度，采取倒班制度保障满负荷生产。

七、进一步加强依法防控宣传力度。聚焦新闻宣传内容，加强对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要求、省委省政府防控措施的宣传，加大权威信息、主流声音推送力度，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织密农村疫情防控宣传网络，以通俗易懂的村言村语提高农村群众对疫情的认识和警惕，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

抄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国务院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发明电〔2020〕2号

中机发2009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部署，对提高患者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提出明确要求。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阶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既定部署，深化对疫情发展规律的认识，坚持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精准防治，深入落实“早发现、早报

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2020年2月7日 19:06发出

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要求，不断克服和解决在防范疫情传播扩散、保障医疗资源物资、提高检验检测和患者收治救治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及早发现和隔离病毒感染者，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严格落实“四早”，各地要切实防止疫情的输入和扩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综合手段，前移疫情防控关口，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生的“网底”作用，补齐城乡社区防控短板，加强摸排和管控重点人群，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将各项防控措施抓早抓小、落细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发热筛查、预检分诊条件和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和转诊疑似病例，尽快对疑似病例进行病原学检测。要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优化确诊程序、缩短确诊时间，实行边诊边治。允许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出具的病原学检测结果可作为确诊依据。着力加大医院感染防控力度，确保硬件设施设备和操作技术流程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要求，落实医务人员科学防护措施，降低感染率。

二、千方百计保障医疗服务供给，确保感染患者得到及时收治。要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科学配备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并做好各项应对预案，确保确诊患者能得到收治，疑似病例能得到隔离，密切接触者能接受医学观察，最大限度提高收治率。各地要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工作需要，在现有传染病定点收治

医院的基础上，提前将具备条件的其他医院转为定点收治医院；可将具备条件的其他场所（如宾馆、培训疗养机构、体育馆等）设置为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要根据临床救治工作的需要，科学配备呼吸机、心电监护等仪器设备和物资，合理规范使用医用防护用品，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对于发热门诊预检出的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要按照分散接诊、迅速转运、集中收治的原则，通过救护车或专门车辆，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接受观察或治疗，最大限度减少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在社会上的停留时间和疫情传播机会。要加强对一般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的分类管理，避免交叉感染。要加强对轻症患者和重症患者的分层管理，尽可能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要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科学有序调配医疗技术力量，加强呼吸、重症、疾控、院感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统筹区域内人力资源，科学调度并合理安排轮值班次，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三、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有效治疗方法，科学治疗患者。救治过程中，要认真研究分析疾病特点，不断总结临床救治经验，积极探索有效治疗方法，及时将临床实践中证明有效的抗病毒治疗、对症支持治疗及综合治疗等运用到临床救治工作中。要强化早诊早治，规范诊疗，避免由于拖延导致病情加重，全力减少重症发生。特别关注老年人、儿童病例的救治。充实中医专家力量，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临床科研攻关，及时将科研成果应用于临床诊疗实践中。要注重对重症病例医疗救治的研究和总结，加快诊断试剂、药物、疫苗和新治疗方法的临床研究，丰富治疗手段，提

高治愈率。

四、集中优势资源和技术力量，努力提高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要选择区域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医院作为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医院。按照“四集中”的原则，着力做好重症患者的医疗救治。要确保所有重症患者及时集中到重症定点收治医院，组织区域内高水平的专家队伍加强指导。按照“一人一案”制定医疗救治方案，提高救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重点落实患者日评估、多学科综合救治、定期巡诊会诊等工作制度，保证患者救治质量，降低病死率。要根据重症患者救治需求，组织调集区域内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可调派高水平医院管理和医护团队整建制接管重症患者救治定点医院或病区。

五、牢牢压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各地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级压实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地区扩散蔓延。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科学化水平。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的疫情防控责任，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要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发布疫情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正能量，引导公众客观理性认识疫情，避免并化解恐慌情绪。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月15日前将本通知落

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7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军委主席、副主席、军委委员，全国政协主席，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①⑦、政协办、军办，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存档③。

